

【附件一】

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2年嘉義市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。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參賽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種類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十八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

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參賽選手親自簽名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（字），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應含詳細記事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2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；選手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滿十八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最後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。

- 五、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參賽單位核章